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公眾持股量恢復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i) 本公司2023年1月2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ii) 江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藥集團」）、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就要約結果及結算等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要約結果公告」）； (iii)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日就獲授豁免發佈的公告（「獲授豁免公告」）；及 (iv)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就獲授延長豁免發佈的公告（「獲授延長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獲授豁免公告及獲授延長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提供最新資料。

於2023年8月31日，要約人知會本公司，要約人與一名買方（「買方」）已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票據，據此要約人向該買方出售合共3,65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38%（「出售事項」）。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該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皆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述之公眾人士。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將合共持有2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00%。據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所要求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獲恢復。

本公司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於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